

合 同

供方：河南盛霖科贸有限公司

需方：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99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55寸卧式触控一体机	新卓之达 ZD550K	台	4900	51	249900
总计：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249900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
- 2、解决问题时间：到达现场后5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盛霖科贸有限公司、新乡市保健路6号恒升世家A座11层东北户 、0373-3039922
- 4、其他服务承诺：免费质保期3年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送至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按需方要求；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拖欠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十一、供方履约延误

- 1、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供方（公章）：河南盛霖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保健路6号恒升世家A座

11层东北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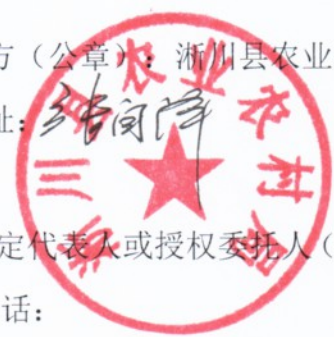
电话：0373-303992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

账号：707080100100130733

日期：2015年8月12日

需方（公章）：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8月12日